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1〕59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定市正群玩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381MA55HNW696

经营者：陈... ..

营业场所：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7日对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的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占地面积7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20万元人民币，于2021年3月建设，2021年4月投入生产经营，目前部分工序生产。经营范围：来料加工玩具。主要生产设备：注塑机20台、机械手20台。生产工艺流程为环保原材料塑料胶粒-注塑-机械手-半成品包装-出货。检查时，该厂部分工序正常生产，注塑机生产过程中有轻微的废气产生，执法人员在該厂大门口10米处可闻到轻微的塑胶味。另外你厂未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资料。

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、2021年12月17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
- 2、2021年12月17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3、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- 4、陈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- 5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份。

你经营的玩具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60日内对你厂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。复查前，你厂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2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